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

●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亿元，转存至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230，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66，172，129.1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058，770.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文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合计		73，943.49	56，605.88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1，205.6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416.27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亿元，转存至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余留的本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并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相关事宜，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科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2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000万元至-1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20年度报告工作进度，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如果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后，公司积极落实破产重整事项，在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期间，湖北猛狮积极寻找战略合作方、协调各债权人。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顺利召开了主要债权人协商会议，积极听取了各主要债权人对各种重组方案的意见、建议。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湖北猛狮所在省份是疫情重灾区，致使原计划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计划草案仍需继续完善并经各债权人的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预计未能在2020年6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方案，湖北猛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6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农商行、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延期，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2019年，公司相关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34，509.81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70，124.76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64，385.05万元。

2020年，公司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但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公司努力恢复融资能力但尚未能见效。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在2020年内顺利完成，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较重。

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及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66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9，029，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9、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9，66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1-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及公司下属煤炭销售公司拟将一定期间内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电厂供应煤炭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用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公司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22.1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费率以双方协商为准，且符合市场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银行贷款比率，降低金融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范围和比率，经公司与华能国际协商，拟将公司及公司下属煤炭销售公司一定期间内向华能国际电厂供应煤炭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用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业务预计融资不超过22.1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费率以双方协商为准，且符合市场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公司及公司下属煤炭销售公司将就上述业务与华能国际认可的具有开展保理业务资格的机构办理融资保理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公司下属煤炭销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华能国际认可的具有开展保理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煤炭销售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二）合作机构:华能国际认可的具有开展保理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理融资金额:公司及下属煤炭销售公司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2.16亿元。

（五）保理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即交易对方受让的应收账款若发生约定回购情形，交易对方有权无条件向公司进行追索，公司应按交易对方发出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款。

（六）保理融资利息:以双方协商为准，且符合市场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24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2号。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换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宋慧娟、季佳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调整，将本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宋慧娟、季佳佳变更为江娟、王绍武。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6/30	2002	2004	2010	签署伟星股份2018年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诺力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华数传媒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喜临门2020年度审计报告
	王绍武	2015/10/10	2013	2015	2020	签署喜临门2020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变更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716，0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婴室”）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31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施琼、莫锐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董勤存、戚继伟、莫锐伟。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2，716，0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96%，将于2021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发生增发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42，638，21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6名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股）	转增数（股）（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后（股）
施琼	23，057，754	9，223，101	32，280，855
莫锐强	12，000，000	4，800，000	16，800，000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500，000	5，250，000
董勤存	3，334，500	1，333，800	4，668，300
戚继伟	1，856，840	742，736	2，599，576
莫锐伟	798，067	319，227	1，117，294
合计	44，797，161	17，918，864	62，716，02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及股东莫锐伟、茂强投资承诺: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的施琼、莫锐强、戚继伟承诺:自公司上市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爱婴室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0%。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及股东莫锐伟、茂强投资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